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3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投资委员会：程家明（主任委员）、陈爱民、李云钢
2、审计委员会：王清刚（主任委员）、崔华强、陈爱民
3、薪酬考核委员会：崔华强（主任委员）、王清刚、姚小华
4、提名委员会：李云钢（主任委员）、崔华强、程家明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同意聘任程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小华女士、陈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会议同意聘任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孔繁东先生、王显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程家明先生个人简历：

程家明，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合肥中科大爱克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武汉龙凌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创办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6月创办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家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8,862,900股股份，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43,3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云钢先生个人简历：

李云钢，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国防科技大学，任教师；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湖南科瑞变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银河天涛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专家，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李云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华强先生个人简历：

崔华强，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天津商学院，任教师；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攻读博士；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津财经大学，任教师；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北京秉道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4月至今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在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崔华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清刚先生个人简历：

王清刚，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师；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厦门大学，从事工商管理领域博士后研究；2017年3月至今，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清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爱民先生个人简历：

陈爱民，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矿场机械专业，硕士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第三石油机械厂研究所；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江汉石油机械厂研究所；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爱民先生与程家明先生系堂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2,325,600股股份，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2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小华女士个人简历：

姚小华，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武汉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行政主管；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姚小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8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尧女士个人简历：

陈尧，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投融资发展部投融资专员，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陈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陈尧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繁东先生个人简历：

孔繁东，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规划总监；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武汉裕泰鑫隆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杭州华银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在公司任产品副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孔繁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8,8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显利先生个人简历：

王显利，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马来西亚GHL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总监；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任系统平台部副部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武汉道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在公司任副总工，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显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5,4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超先生个人简历：

马超，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在公司任职财务部，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马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0,1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2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升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陈升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929,7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929,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2	99.9812	是
1.02	关于选举陈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3	99.9812	是
1.03	关于选举姚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4	99.9812	是
1.04	关于选举黄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2	99.9812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3	99.9812	是
2.02	关于选举崔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4	99.9812	是
2.03	关于选举李云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2	99.9812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程解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6,920,993	99.9812	是
3.02	关于选举任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6,920,991	99.981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2	99.8276				
1.02	关于选举陈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3	99.8276				
1.03	关于选举姚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4	99.8276				
1.04	关于选举黄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2	99.8276				
2.01	关于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3	99.8276				
2.02	关于选举崔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4	99.8276				
2.03	关于选举李云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2	99.82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薄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上接233版）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 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297,546,025.90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754,602.59元后，确定本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37,020,279.5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个别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7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茂昌先生、总经理吴明凤女士、财务总监吕尧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彭仕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宏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的“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独立董事王蕊女士、张辉玉先生、张宏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四、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297,546,025.90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754,602.59元后，确定本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37,020,279.5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六、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50亿元，适用期限为2020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有富余的电力和蒸汽生产能力，为消化其剩余产能，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万仁热电向控股股东孚日控股所属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年合同金额约为3,500万元；孚日控股之子公司孚日电机为本公司提供维修服务、销售电机，双方根据估算，年维修费用约为3,600万元；孚日控股之子公司高源化工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亚氯酸钠和氯酸钠，年合同金额约为80万元。公司向孚日控股控制的公司销售棉纱年合同金额约为1亿元。上述交易总金额约为17,180万元，均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六名董事肖茂昌、于从海、张树明、闫永选、孙浩博、孙可信均为关联人，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2020-042）。

八、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六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6）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2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3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投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参加或退出优惠活动的各基金公司进行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6、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E金融B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6月24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9元，相对于当日0.7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9.44%。截止2020年6月29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E金融B将于2020年6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30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基金代码：164907）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A，基金代码：15031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20年6月29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公共事务部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写字楼c座32层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771-286913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30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

（1）自2020年6月30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